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大三出國甄選辦法

此作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執行

	姊妹校名	語文	甄選對象	備考
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大三留學姊妹校	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 Winona State University	英文	全英班學生	托福 iBT68 雅思 5.5 (取消語言課程，達到英檢標準才能申請) http://www.winona.edu/
	加拿大布蘭登大學 Brandon University	英文	全英班學生	托福 iBT80 (minimum score of 20 in each testing section) 雅思 6.5 (minimum 6.0 on each band) http://www.brandonu.ca/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英文	全英班學生	托福 iBT61 雅思 5.5 多鄰國 90 http://www.iup.edu/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英文	全英班學生	托福 iBT79 Listening/Reading:16 Writing:21/ Speaking:18 雅思 6.5 (minimum score of 6 in each) https://www.qut.edu.au/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英文	全英班學生	托福 iBT61 雅思 6.0 https://www.sfsu.edu/
	美國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英文	全英班學生	托福 iBT79 雅思 6.0 多鄰國 110 https://www.temple.edu/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	英文	全英班學生	托福 iBT61 雅思 5.5 (each sub-section) 多鄰國 95 https://www.csulb.edu/

留學期間	<p>約每年 8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詳細日期皆以各姐妹校規定為主</p>	
報名條件	<p>一、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p> <p>二、為顧及學生在當地留學時安全，請家長與學生主動配合告知有無曾經受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p> <p>三、疫苗已完成施打兩劑。</p>	
報名應備資料	<p>一、申請表（逕至留學學校網站下載）</p> <p>二、二年內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或雅思(IELTS)成績單影本 1 份（各校有不同的修課英文能力門檻，申請者必須遵守各校規定）</p> <p>三、護照影本</p> <p>四、大三出國登記學校作業家長同意書</p> <p>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如自傳，社團經歷等(各校標準不同，需依各校規定繳交)</p> <p>六、保證金</p>	
報名收件時間	<p>每年 11 月底至 1 月初，逾時不候。</p> <p>備註：</p> <p>申請 BU 者必須在 3 月 31 日前同步自行完成 BU 的線上申請及繳交該校規定的報名費，報名程序才算正式完成。系統時間一到會關閉，請欲申請同學務必記得繳費完成。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將該繳費完成的申請書附上。</p> <p>BU 報名網址：BU online application portal</p>	
登記方式	<p>一、學生應於大二上學期 10 月底前取得申請作業所需之英語檢定成績，由本系指定姊妹校中，擇定一所留學學校。</p> <p>二、參加第 1 次學長姊大三出國經驗分享座談會(登記選校前)。</p> <p>三、11 月至 1 月到英文系辦公室完成國外留學學校登記作業，每生以 1 校為原則。</p>	
錄取結果	<p>一、約於大二下學期 4 至 6 月獲得入學許可，由本校英文系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英文系網頁。</p> <p>二、參加第 2 次學長姊大三出國經驗分享座談會(出國前準備)。</p> <p>三、修習正式課程學生預選大三留學課程。</p> <p>四、確認住宿事宜。</p> <p>五、與留學學校留學生(學長姊)聯絡，準備留學事宜。</p>	
錄取後應	<p>一、留學校之報名表</p> <p>二、留學校之住宿申請書</p> <p>三、醫院體檢報告</p> <p>四、疫苗接種紀錄</p>	

繳交資料	<p>五、主要贊助者(父母或本人或親屬)之英文版至少存款台幣 60 萬證明正本兩份。</p> <p>六、保證金</p> <p>七、役男需於 5 月底前填寫役男出國資料調查表</p> <p>*以上資料請於 1 個月內交至系辦*</p>	
出國修習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辦法、權利及義務	<p>一、為落實三全學院大三出國政策，依三全學院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與英文系全校大三出國甄選辦法訂定「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大三出國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本系所大三學生應出國修習課程一學年（自出國該學年度起算，修課期間應不少於三十週為原則）。境外生若有特殊情狀，得選擇出國，惟需依程序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屬學系審查通過，並送本院核備後，方得出國修習課程。</p> <p>三、大三出國學生以選修各國外留學學校正式課程為原則，因語言成績而未能進入正式課程者，應選修各國外留學學校所開設之語言課程。修習語言課程滿一學期者，若未達修習正式課程標準時，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語言課程，以滿足在國外修課一學年之規定。實際之修課內容與時間，以各國外留學學校之認定為準。</p> <p>四、選修各國外留學學校之正式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承認為畢業學分，並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採認。選修各國外留學學校之語言課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p> <p>五、學生需向國外留學學校申請成績單（上、下學期）與授課大綱並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採認作業。</p> <p>六、學分抵免採課程屬性質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對等為優先抵免，原則上海外修習得之全英語授課 3 學分課程抵本校有開課序號之全英語授課必、選修課程 3 學分（含當學年度及非當學年度之所有必、選修課程）</p> <p>七、於國外留學學校修習體育學分，其學分採認依「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體育課程抵免原則」辦理。</p> <p>八、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計算方式為一學分以上課十八小時為原則；惟各校因學制而有例外者，得依實際情形認定之。</p> <p>九、英文系為大三留學生聯繫、寄發薦送資料，協助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p> <p>十、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保險、選課及申請住學校宿舍等事宜，並依據留學校開學狀況自行決定安排前往行程，若有困難，必要時可請英文系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學校不代為辦理。</p> <p>十一、經錄取，非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中退本校大三留學生之資格。無故退出造成兩校間交流作業困擾者，依相關校規議處。</p> <p>十二、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因缺課時數過多導致被取消簽證、逾期未返校者或其他不端情事，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處理。</p> <p>十三、學生應自行負擔所有國外留學學校之學雜費及生活費用外，大三留學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四分之一學雜費並註冊以保留淡江學籍。以交換生身分至指</p>	

定學校修習課程者，依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學生必須於出國前，先自行購買自出國日起至明年返國到達日之「海外留學醫療及意外保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送本校英文系存檔備查。

十五、 錄取役男者，出國前由本校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應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並應依規定期限返國。

十六、 大三因故無法出國者，得依程序申請延後出國。該申請除特殊情況外，應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提出，需經本系同意。

十七、 因故欲更換大三國外留學學校者，需依程序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後，方得變更。

十八、 學生務必參加該年度校際全校大三出國留學授旗典禮，否以校規處分。

十九、 出國期間，須按照規定，每個月上傳生活月報至指定平台。如於出國期間因故返國或無法完成學業者，需再次或繼續出國修讀，以完成整學年之課程。

二十、 大三出國學生返國後，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期準大三留學學弟妹之留學準備，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返國後也須繳交一年留學心得報告，並受邀於系上舉辦之大三出國行前說明會(約於6月底)，以及大三出國留學招生說明會(約於11月-12月舉辦，各位歸國學生皆須參加)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並適時擔任英文系國際姐妹校人員來訪接待義工/工讀生。

二十一、 大三出國修習學分期間之成績轉換及分數調整對照表如下：

等第	D-	D	D+	C-	C	C+	B-	B	B+	A-	A	A+
一般	63	65	68	73	75	78	83	85	88	93	95	98
語言	61	62	63	65	66	67	68	69	71	72	73	74

*本辦法英文系保留修改權利，修正時亦同。

※相關資料、表件請逕入英文系網站詳閱。

※有相關事宜歡迎至本校淡水校園外語大樓英文系辦公室(FL207)洽詢承辦助理 Shannie(分機 2494) 或來信：145793@o365.tku.edu.tw。